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长春市政府采购 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长府办发〔2009〕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0 年长春市政府采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0 年长春市政府采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2010 年长春市政府采购 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目录：

A：货物类

项目名称	门槛价	备注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单价 7000 元或批 量 3 万元以上	
A030102 电冰箱	单价 7000 元或批 量 3 万元以上	
A030103 空气调节设 备	单价 7000 元或批 量 3 万元以上	
A030199 其它电器设 备	单价 7000 元或批 量 3 万元以上	
A0302 办公设备		
A03020101 计算机 (台式)	单价 5000 元或批 量 2 万元以上	
A03020102 计算机 (便携式)	单价 8000 元或批 量 2 万元以上	

A030202 打印机	单价 5000 元或批量 2 万元以上	
A030204 传真机	单价 5000 元或批量 2 万元以上	
A030205 碎纸机	单价 5000 元或批量 2 万元以上	
A030206 摄影、摄像器材	单价 5000 元或批量 2 万元以上	
A030207 扫描仪	单价 5000 元或批量 2 万元以上	
A030209 复印机	单价 1.2 万元或批量 5 万元以上	
A030210 投影机	单价 1.2 万元或批量 5 万元以上	
A030211 速印机	单价 1.2 万元或批量 5 万元以上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单价 2 万元或批量 5 万元以上	
A0303 各类办公及相关家具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 专用设备		
A1001 通信设备	批量 5 万元以上	
A1004 网络设备	批量 5 万元以上	

A1005 发电设备	批量 5 万元以上	
A1008 监控设备	批量 5 万元以上	
A1009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10 灯光、音响设备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11 文体设备、设施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13 消防设备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14 工程机械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15 教学教具设备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16 实验、检测设备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17 炊事设备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18 锅炉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20 环卫绿化设备	批量 10 万元以上	
A1021 医疗设备及器械	批量 30 万元以上	
A1022 计划生育设备	批量 30 万元以上	
A1023 电梯	批量 30 万元以上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批量 30 万元以上	
A11 交通工具		
A1101 各种机动车辆		

A12 专用物资		
A1202 燃料（煤）		
A1204 统一着装	批量 10 万元以上	

B: 工程类

（注：50 万元以下的装饰装修工程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招标采购，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各项工程类采购项目委托给具有相关政府采购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项目名称	门槛价	备 注
B01 建筑		
B0101 公用房建设	20 万元以上	
B0102 构筑物	20 万元以上	
B02 市政建设工程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20 万元以上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20 万元以上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301 污水处理	20 万元以上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20 万元以上	
B0303 园林绿化工程	20 万元以上	
B04 水利、防洪工程	20 万元以上	
B05 交通运输工程	20 万元以上	
B06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0 万元以上	
B09 修缮、装饰工程	20 万元以上	

B11 消防工程	20 万元以上	
B12 信息系统集成工程	20 万元以上	

C: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门槛价	备 注
C01 印刷		
C03 软件设计开发	单项 50 万元 以上	
C07 交通工具的维护保养		
C0701 车辆保险		
C0702 车辆维修		
C08 会议	单项 10 万元 以上	
C09 大型活动策划实施、专 项宣传	单项 30 万元 以上	
C10 公务出国国际机票		
C11 社会中介服务（会计、 审计服务）		

二、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和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应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三、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长春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政府担保融资资金及其他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

（二）政府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单位特殊要求的特种设备、专用物资、医疗器械、其他进口机电设备以及各类工程项目等，经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办”）批准，可以在市政府采购办监督下实行部门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实施分散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实施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通过委托集中

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对于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项目经市政府采购办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三）采购人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报政府采购办的批准。

（四）所有列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购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因情况特殊确需采购国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等规定，报市政府采购办批准。

（五）各级采购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财库〔2007〕29 号）、《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 号）、《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财库〔2007〕31 号）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绿色环保产品。

（六）按照《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办发〔2006〕22 号）中关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有关规定，

将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使用财政性负债资金所进行的工程类项目采购，都要纳入到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范围内，具体的职责和程序按照该通知要求办理。

（七）门槛价是指同一类采购项目在一个季度内的采购额度，超过此额度的项目均需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采购人不得为规避政府采购管理而将同一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进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没有门槛价的项目一律实行政府采购。

四、2010 年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政府另行公布。